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且不計劃在不久將來申請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上市或批准上市。

包銷

本售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僅由花旗集團作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花旗集團亦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包銷商包銷，惟有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使用本售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出售和發售有關的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得授

權或豁免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售股章程及出售和發售有關的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出售或發售。有關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詳情載於「包銷 —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一節。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方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代表包銷商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應有的市價。該等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須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如進行該等活動，則按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限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i)超額配發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將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認購股份的15%。

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會持有發售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市場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限。穩定期限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

購申請的限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限將於2007年12月29日結束。因此，穩定市場期限結束後，發售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市場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以穩定市場。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78,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隨附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權利所引致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開曼群島保管，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9543元 = 1.00港元或人民幣7.4307元 = 1.00美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而若干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 = 7.7865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滙率乃2007年11月15日人民銀行滙率，惟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不應理解為聲明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該等外幣。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約整

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之和不同。

市場佔有率資料

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若干數據及市場佔有率資料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除另有指明外，摘錄自政府官方公佈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公佈的資料可能與其他從中國或中國以外來源所得的數據資料不一致。